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江致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252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98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098502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09年本市所屬學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(第二梯次)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教師資訊安全知識並強化資安觀念與能力，並依行政院頒布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，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至少須接受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且通過課程評量，特辦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仁和國小2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)。

(二)場次：

1、109年11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在職教師及職員。參加教師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開課單位：資教科，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ActQry.aspx>

(六)研習提供餐盒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報名，俾利統計人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  
2020/10/23  
交換章  
15:28:44

裝

訂

線

99